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00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林清弘

相 對 人 鄭創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於民國98年7月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40,000元之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茲因債務人分別於98年7月13日、113年5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兩筆700,000元、200,000元，詎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177,673元、159,892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據、借戶資料查詢單等影本及不動產登記簿謄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4年6月23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附表(土地)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100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嘉義縣	水上鄉	柳鄉		1078	49.55	全部
002	嘉義縣	水上鄉	柳鄉		1079	36.99	全部

附表(建物)：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單位：平方公尺)				權利範圍
					一 層	二 層	騎 樓	合 計	
001	608	嘉義縣○○ 鄉○○村 ○○○○000 號	嘉義縣○○ 鄉○鄉段 0000○0000 地號	住家用、二 層、鋼筋混 凝土加強磚 造	33.3 9	77.6 6	35.4 9	146. 54	全部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